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九號（總第十二號）

目 錄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319)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六月二日答印度尼西亞記者蘇納約、蘇萊曼、阿 薩·巴法吉、克魯韋特、達新·蘇拉地問.....	(323)
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總理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 國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實施辦法的換文.....	(326)
婚姻登記辦法.....	(329)
內務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和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 隊工作的指示.....	(331)
國務院批轉「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以及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間的 商業信用代以銀行結算的報告」的通知.....	(335)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以及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 間的商業信用代以銀行結算的報告.....	(336)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預防夏季高溫的指示.....	(339)
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指示.....	(341)

國務院關於公布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名單的命令	(345)
國務院關於加強各省、市對高等學校招生工作領導的通知	(347)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四川省通江縣第十二區劃歸陝西省南鄭縣管轄給陝	
西、四川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4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濰坊、濟寧、威海、德州等專轄市改為省轄市給山	
東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48)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河南省濮陽縣第九區的三個自然村劃歸山東省鄆城	
縣領導給河南、山東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49)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四川省名山縣劃歸西康省管轄給四川、西康兩省人	
民政府的批覆	(349)
國務院關於同意淄博工礦區區劃調整方案給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0)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泗洪、盱眙、蕭縣、碭山等四縣變更管轄給安徽、	
江蘇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1)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撫州鎮改設為省轄市給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1)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田家窯村劃歸河北省尚義縣領	
導給河北省和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批覆	(352)
國務院關於同意廣東、湖南兩省調整省界給廣東、湖南兩省人民政府	
的批覆	(352)
國務院關於同意暫不成立莎車市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3)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峯峯礦區改設為市給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4)
國務院關於同意「山東省沿海漁鹽業區（鎮）劃分意見」給山東省人	
民政府的批覆	(354)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下關市改為省轄市河口、麻栗坡兩市改為縣給雲南	
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5)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瀾滄縣給雲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355)

國務院關於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通過
(不另行文)

我國人民武裝部隊自一九五〇年起就開始了有計劃的整編復員工作，今後由於義務兵役制度的實行，每年都將有大批新兵入伍，同時每年也都將有大批的軍人復員回鄉。復員建設軍人一般都有較高的社會主義覺悟和堅強的組織性、紀律性；許多復員建設軍人都經過了長期革命戰爭的鍛鍊和考驗，並有很大一部分編入了人民解放軍的預備役。妥善地安置他們，使他們各得其所，在各個工作崗位和生產戰線上發揮積極作用，這是國家的一項長期的重要政策，也是各級政府和全體人民羣衆的一項經常的光榮的政治任務。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同國家的經濟建設和國防建設密切相關，做不好這項工作，就會對推行義務兵役制度，加強國防力量和保衛社會主義建設發生很不利的影響。各級人民政府對於這一工作必須予以極大的注意；把它作為次要工作而不加以充分的重視，是極端錯誤的。

幾年來各地對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一般是重視的，過去的復員建設軍人絕大多數已經得到了適當安置，他們參加了工農業生產和其他工作，並且有許多人已經成為生產上或工作上的積極分子和模範人物。但是，這項工作中還存在着嚴重的問題和缺點。各地都或多或少有一些復員建設軍人至今還沒有得到安置或者安置得不够妥善。有些復員建設軍人雖然原來是在農村參軍的，但現在具有專門技術，應當根據他們本身的條件給他們分配以適當的工作；而有些地方在安置這些復員建設軍人時，機械執行「原籍安置」的原則，硬要他們從事農業生產，沒有根據不同對象，適當地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有些廠礦企業、機關、團體片面強調復員建設軍人「業務生疏」、甚至錯誤地認為他們「愛提意見」、「不好領導」等等，拒絕或者變相拒絕錄用他們，或者在錄用以後不去熱情地幫助他們熟悉業務，作出成績，有的甚至對他們採取歧視、排斥、刁難、打擊等惡劣態度。有的廠礦企業拒絕原來從本單位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復業，有的學校拒

絕原來從本校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復學。有些地方對於復員建設軍人的生產、生活和疾病醫療上的困難沒有認真地予以解決。這樣就使有些復員建設軍人情緒不安，埋怨政府，為尋找工作和生活出路到處奔波，影響很壞。以上這些嚴重現象雖然不是很普遍的，但決不能容許其繼續存在。

為了進一步妥善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特作如下決議：

(一) 安置復員建設軍人是中央各部門和各級地方政府機關、人民團體以及各種企業、事業單位的一種不容推卸的責任，各單位在調用幹部、調配勞力和招收工人、學徒、職員、技術人員時，都應當把復員建設軍人作為第一位錄用的對象。

凡是從工廠、礦山及其他企業、事業單位參軍的職工，原單位不論是公營或私營，均應恢復其工作，如果原單位因為編制所限不能吸收時，也應當將他們列入編外職工的平衡調配計劃之內，加以培訓或調入本系統其他單位就業。對原是私營企業職工現在該企業已經停業或改組的，應當按照「行業歸口」的原則，由主管該行業的機關安置他們的工作。

對原從中等以上學校參軍的學生，原學校應當准其復學，或由當地教育部門介紹入其他適當學校復學。

各國營廠礦等企業部門在為新建、擴建廠礦培訓人員時，應當將條件適當的復員建設軍人作為培訓的對象，以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的職業問題和增強將來新建、擴建生產單位的骨幹力量。

工業、鐵道、交通、農業、林業、水利、郵電、地質、商業、貿易等部和全國合作總社，在新建擴建廠礦、鐵路、公路、農場、合作、郵電等較大企業的時候，應當有計劃地吸收一批復員建設軍人參加工作。今後遣送復員建設軍人的時候，國防部應當對他們加以審查，把家居城市、參軍前無固定職業、回城市後安置確有困難的人員以及家居農村但不適於在農村安置的人員，另行組織集體轉業，參加到上述各有關部門的新建或擴建的企業中去。上述部門應當每年將用人計劃送交勞動部彙總轉送國防部，以便統一調配遣送。

勞動部門和計劃部門在給新建、擴建的廠礦企業調配人員時，應當優先調配復員建設軍人，並在勞動力調配計劃中，把復員建設軍人放在第一位。各級政府的人事部門在

調配工作人員時，應當把合於幹部條件的復員建設軍人列在調配計劃之內，酌情分配以適當的工作。中央各有關部門應當制定本系統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具體實施辦法。

對參加機關、團體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在分配工作、確定薪金待遇時應適當照顧到他們原在部隊的級別，其軍齡應當算做參加工作的歷史，同一般工作人員一樣享受本機關的福利待遇。對參加廠礦等企業部門工作的復員建設軍人，其軍齡應當算做工齡享受勞保待遇，並且不得無故解僱。

責成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和中央各有關部門對所屬地區和本系統各單位錄用和培養使用復員建設軍人的情況進行一次檢查。對於那些對復員建設軍人採取拒絕錄用、歧視、排斥、刁難、打擊等錯誤態度的單位，應該予以嚴厲的批評，情節嚴重的，應當予以處分。

(二) 對原由農村參軍的復員建設軍人，如無專門技術，仍然應當全部回到農村參加農業生產。對於回到農村生產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當切實幫助他們解決沒有或缺乏土地、房屋等困難問題，動員和組織他們參加農業生產和互助合作組織，幫助他們訂立生產計劃，教育他們將生產資助金用於生產，並及時幫助他們克服生產、生活上的困難，使他們在農業生產中發揮積極作用。為了能够主動地為安置在農村中的復員建設軍人解決沒有或缺乏土地、房屋等困難問題，各地應當對農村的公有財產預先加以認真的調查登記。

對於回到農村的復員建設軍人中的二等以上殘廢和重慢性病員，在糧食（特別是細糧）和油類的供應上，應當給予適當的照顧。

對於已經和即將復員到農村，但確實具有相當文化水平或專門技術又不適合從事農業生產的，當地縣人民委員會應當加以分類登記，儘量就地解決他們的工作問題。如在本縣範圍內確實無法解決時，可報請省人民委員會設法統一調配解決。任何不顧實際情況機械執行「原籍安置」或藉口「原籍安置」而推出了事的做法，必須糾正。

(三) 對於既不能從事農業生產、又沒有在其他方面就業條件的復員建設軍人，民政部門應當在有關部門協助下，根據他們的條件和本地情況組織他們從事適當的生產。對於年老體弱、長期患病、喪失勞動力而又無人贍養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由民政部門送革命殘廢軍人教養院或貧民生產教養院加以收容教養。對帶病還鄉和患病需要治療的復

員建設軍人，當地衛生部門應當優先予以治療，對傷口復發的，應當切實負責醫治。對患有精神病需要治療的復員建設軍人，應當由當地衛生部門負責收容治療，生活供應由民政部門負責。

(四) 復員建設軍人在家庭婚姻上存在不少問題，有些甚至因此造成自殺被殺事件，各地人民委員會應當以嚴肅的態度進行檢查處理。對一般性的婚姻問題要儘可能地用說服教育的方法加以解決，對破壞復員建設軍人家庭婚姻關係屢教不改、和利用職權打擊陷害復員建設軍人的分子必須依法懲辦。對將要回鄉的復員建設軍人在婚姻上存在的問題，要預先檢查處理，切實防止發生問題。

(五) 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特別是各大中城市的人民委員會應當責成當地轉業建設委員會和民政部門對目前尚未安置的復員建設軍人進行深入的瞭解，加以分類登記，提出安置他們的具體意見，然後由政府負責幹部召集各有關部門負責人員共同討論，求得一致認識，進行統一安排。各地還必須為接收安置新的復員建設軍人作好準備工作。在復員建設軍人到達以後，應熱情地歡迎和招待他們，仔細地瞭解他們的情況，分別加以適當安置，並向他們詳細介紹當地的生產、生活和工作情況，鼓勵他們積極參加生產和工作。

(六) 為了及時解決復員建設軍人生產、生活和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各地民政部門在每一批復員建設軍人安置下去以後，必須組織力量，進行一次普遍檢查，對安置不當和他們在生產、生活中存在的問題，及時加以解決。同時，對復員建設軍人來信來訪的處理工作也應當予以加強。處理來信來訪工作的人員，必須具有耐心和熱情關懷復員建設軍人的態度，具體解決他們提出的問題，不得推諉。對他們來信來訪中提出的重大問題，應當本着負責到底的精神，深入檢查，給予徹底的解決。

(七) 復員建設軍人應當接受組織的分配，安心於自己的生產或工作崗位，並在生產和工作中保持和發揚人民軍隊的光榮傳統，遵守政府法令和勞動紀律，發揮積極帶頭作用。軍隊政治機關在復員建設軍人離開軍隊以前，應該進行充分的政治工作，向他們切實說明這些道理。各地民政部門應當通過召開復員建設軍人代表會或座談會等形式，瞭解他們工作、學習、生產等方面的情況，幫助他們解決困難問題；徵求他們的意見，聽取他們的批評；加強對他們的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發動他們對那種不安於農業生產，

或者不願離開城市、不願到艱苦地區工作和過分挑剔工作、居功驕傲等錯誤思想，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加以糾正。各地民政部門還應當注意培養復員建設軍人在生產和工作中的模範人物，以樹立旗幟，並在報章雜誌上廣泛宣傳他們的模範事蹟。

（八）各級監察部門應當對地方各級政府在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上的失職違法事件進行檢查，並加以嚴肅處理。凡對這項工作認真負責、成績顯著的機關或個人，應當予以適當獎勵。

（九）各地人民委員會必須加強對接收安置復員建設軍人工作的組織領導。各省、市、縣的轉業建設委員會辦公室，應當成為經常的辦公機構，同民政部門合署辦公。轉業建設委員會應指定一負責幹部具體領導辦公室的工作。辦公機構已經健全的不應削弱，尚未建立健全的地方，應當很快建立健全起來，特別是縣市的復員轉業辦公機構必須加強。辦公機構所需要的幹部由當地人民委員會從各有關部門抽調，遇有臨時重大任務時，並可以從各有關部門隨時抽調人員，幫助工作。各級轉業建設委員會應當建立定期的會議制度，及時研究解決安置工作中存在的問題。

對今年復員的軍人要求各地在十月份以前基本上安置下去，並認真解決以往的遺留問題，十月底以前各省、市應將安置復員建設軍人的工作做出專題總結，報告中央轉業建設委員會和內務部。

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六月二日答印度尼西亞 記者蘇納約、蘇萊曼、阿薩·巴法吉、 克魯韋特、達新·蘇拉地問*

問：由於周恩來總理和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總理在雅加達發表的聯合聲明的第四條

*蘇納約是印度尼西亞安塔拉通訊社記者，蘇萊曼是印度尼西亞火炬報記者，阿薩·巴法吉是社會使者報記者，克魯韋特是東星報記者，達新·蘇拉地是印度尼西亞新聞記者。

中提到兩國相互支持以維護各自的領土完整，我們希望根據閣下的意見，就這一條的真正意義予以說明。

答：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人民都曾經長期遭受殖民主義的苦難；兩國人民都只是在最近才獲得自己國家的獨立，而且都還在為維護各自的主權和領土完整而奮鬥。中國人民正在為解放自己的領土台灣而鬥爭；印度尼西亞人民也正在為收復西伊里安而努力。這種共同的經歷和遭遇就很自然地使得我們兩國人民互相同情和關懷。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總理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聯合聲明中表示深切地同情和支持兩國中任何一國維護自己主權和領土完整的努力，就是表達了兩國人民的這種互相的感情，同時也是符合於亞非會議的協議的。

兩國總理在聯合聲明的第四條中所表示的，顯然是政治上和道義上的互相支持，而沒有兩國以武力互相支持的含意。中國對台灣行使自己的主權純粹是內政問題。在這個問題上，如果有外國武裝力量的參加和干涉，就會引起國際衝突，這正是我們歷來所反對的。

問：這一時期閣下在各項聲明中曾聲稱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準備以和平方式解決存在着的糾紛，這是否也意味着被中華人民共和國看作內政問題的台灣問題也可用和平方式解決？

在解決世界緊張局勢中，關於台灣問題，中華人民共和國方面已表示準備以和平方式同美國談判，這是否也意味着中華人民共和國能够接受停火條件來開始解決上述緊張局勢的事宜？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向主張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在亞非會議中，中國同其他與會國家一起，又曾經重申這一主張。

台灣是中國的領土，中國人民解放台灣是中國的內政問題。美國侵佔台灣造成了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這是中美之間的國際問題。這兩個問題不能混為一談。本着和平解決國際爭端的一貫立場，中國方面已經明確提出，中國政府願意同美國政府坐下來談判，以和緩和消除台灣地區的緊張局勢。中國歡迎關心這一地區局勢的國家，特別是對中國友好的國家，為促使這一談判實現而進行的斡旋。但是中美之間並沒有戰爭，因此不發生所謂停火問題，更不能以此作為談判的先決條件。至於中國人民解放

台灣的方式，我已經指出過，中國人民願意在可能的條件下，爭取用和平的方式解放台灣。

問：鑑於解決雙重國籍問題條約的簽訂，而周恩來總理和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總理的聯合聲明中第三條對上述問題又重新予以聲明，因此我們想請問閣下，按照聯合聲明中第三條的內容和精神，能夠進行些甚麼具體的努力？

答：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簽訂的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解決了我們兩國之間一個從歷史上遺留下來的困難問題。這個條約是我們兩國友好合作關係進一步發展的重要標誌，因此受到了兩國人民的熱烈歡迎。為了保證這個條約的徹底實施，兩國政府已經商定了有利於條約實施的具體辦法。我們相信，這個條約在得到兩國批准後，將會有利於我們兩國的友好合作和和平共處，並將會導致中國同其他的有關國家解決雙重國籍問題。

問：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在短期內促進經濟合作事宜，特別是在貿易和財政方面的互相援助，將能够做到何種地步？

答：長期的殖民主義的統治和掠奪使我們兩國都處於落後的狀態。現在我們兩國都需要通過以發展重工業為基礎的工業化來消除這種落後狀態。我們兩國都是資源豐富的國家，也都具有經濟發展的潛力。為了互相幫助經濟發展，我們兩國在原料和產品方面可以互通有無，在生產的技術和經驗方面可以互補短長。這就使我們兩國的經濟合作有發展的可能和廣闊的前途。

我們兩國之間的經濟合作實際上已經開始。一九五三年我們兩國簽訂了貿易協定，去年又簽訂了支付協定和貿易議定書。現在我們兩國正在對進一步發展經濟合作的問題進行商討。

我們兩國進行經濟合作的基礎是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國家主權。殖民主義國家在同落後國家的經濟往來中總是要取得各種特權，使落後國家更加處於停滯和貧困的狀態，永遠成為殖民國家的原料產地、投資場所和壟斷市場。但是在我們兩國的經濟合作中，我們彼此不要求特權，我們的目的是以互相幫助、各自發展生產為基礎來促進彼此的工業化。我們相信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亞洲各國間的經濟合作。亞洲各國都需要經過互相幫助、促進各自工業化的道路，才能發展自己的生產力，提高人民的生活

水平，滿足逐年增加的人口的需要，也才能鞏固國防，保障國家的獨立。因此，我們兩國的這種經濟合作不僅符合於我們兩國人民的利益，而且也有利於亞洲和世界的和平。

中國和印度尼西亞兩國總理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關於 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的實施辦法的換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去文

總理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經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了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在閣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期間，我們雙方政府又在北京就這個條約的目的和實施辦法充分交換了意見，並達成諒解。我現在確認我們所達成的諒解如下：

(一) 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的目的是為了消除存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雙重國籍問題。這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符合於我們兩國人民的利益的。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兩國政府同意，在實施上述條約時，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種便利條件，使每一個具有雙重國籍的人，都能够自願地選擇他們的國籍。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同意：在同時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當中，有一類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

意見，由於他們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證明他們已經不言而喻地放棄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可以被認為只具有一種國籍，而不具有雙重國籍。

屬於上述一類的人，既然只具有一種國籍，就不需要按照雙重國籍條約的規定選擇國籍。

對於這一類人，如果他們有此要求，可以發給他們一項證件，以資證明。

(三) 為了消除對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第十四條關於二十年有效期的規定的誤解，兩國政府同意下列解釋：即在二十年期限滿後，根據上述條約已經選擇了國籍的人，不再進行選擇國籍。

(四) 為了完善地實施上述條約，兩國政府同意在雅加達成立一個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是討論和規定有關實施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的辦法。

(五) 在選擇國籍的兩年期限內，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在他或她按照上述條約的規定進行選擇國籍之前，他或她所處的現有地位不變。

上述各點如果獲得閣下確認，則本照會和您的覆照即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執行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時所達成的諒解，並和上述條約同時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閣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簽字）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於北京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覆文

總理閣下：

您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的來照我已經收到。來照內容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已經在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了關於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在閣下訪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期間，我們雙方政府又在北京就這個條約的目的和實施辦法充分交換了意見，並達成諒解。我現在確認我們所達成的諒解如下：

(一) 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的目的是為了消除存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之間的雙重國籍問題。這是一個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是符合於我們兩國人民的利益的。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兩國政府同意，在實施上述條約時，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提供各種便利條件，使每一個具有雙重國籍的人，都能够自願地選擇他們的國籍。

(二)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同意：在同時具有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國籍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人當中，有一類人，根據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的意見，由於他們的社會地位和政治地位，證明他們已經不言而喻地放棄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籍，可以被認為只具有一種國籍，而不具有雙重國籍。

屬於上述一類的人，既然只具有一種國籍，就不需要按照雙重國籍條約的規定選擇國籍。

對於這一類人，如果他們有此要求，可以發給他們一項證件，以資證明。

(三) 為了消除對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第十四條關於二十年有效期的規定的誤解，兩國政府同意下列解釋：即在二十年期限滿後，根據上述條約已經選擇了國籍的人，不再進行選擇國籍。

(四) 為了完善地實施上述條約，兩國政府同意在雅加達成立一個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雙方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任務是討論和規定有關實施上述雙重國籍條約的辦法。

(五) 在選擇國籍的兩年期限內，具有雙重國籍的人，在他或她按照上述條約的規定進行選擇國籍之前，他或她所處的現有地位不變。

上述各點如果獲得閣下確認，則本照會和您的覆照即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執行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時所達成的諒解，並和上述條約同時生效。」

我代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同意您的照會。您的照會和我的覆照即成為印度尼西亞共和國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執行雙重國籍問題的條約時所達成的諒解，並和上述條約同時生效。

順致最崇高的敬意。

此照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總理周恩來閣下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總理 阿里·沙斯特羅阿米佐約（簽字）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於北京

婚姻登記辦法

一九五五年五月二十日國務院批准

一九五五年六月一日內務部公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規定結婚、離婚和恢復結婚都要到當地人民政府去登記，目的是為了通過登記來保障婚姻自由，防止強迫包辦；保障一夫一妻制，防止重婚納妾；保障男女雙方和下一代的健康，防止早婚和親屬間不應結婚的婚姻，防止患有不應結婚的疾病傳染和其他違反婚姻法的行為。為此，特制定婚姻登記辦法如下：

一、婚姻登記機關

(一) 辦理結婚登記的機關，在城市是街道辦事處，沒有街道辦事處的是市人民委員會或者區人民委員會；在農村是鄉、鎮人民委員會。

(二) 辦理離婚和恢復結婚登記的機關，在城市是市轄區人民委員會和不設區的市人民委員會；在農村是區公所，沒有區公所的是縣人民委員會。

二、結婚的男女雙方，都要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填寫結婚申請書申請登記。如果當事人不會填寫，可以用口頭申請，由登記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三、婚姻登記機關應當認真審查結婚男女雙方的結婚申請書，不清楚的地方應當向

當事人問清楚。必要的時候，可以進行調查瞭解或者要當事人提供證件，但不許故意拖延。

四、婚姻登記機關在辦理結婚登記的時候，應當把婚姻法中關於結婚的規定和禁止結婚的規定，向當事人講解清楚。

經婚姻登記機關查明，申請結婚的男女雙方確係合於婚姻法關於結婚的規定，就應當准予登記，並發給結婚證。

如果不合於婚姻法關於結婚的規定，即不予登記，並且應當向當事人說明不予登記的理由。

五、離婚的男女雙方或者一方，要親到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填寫離婚申請書申請登記。如果當事人不會填寫，可以用口頭申請，由登記工作人員代為填寫。

經婚姻登記機關查明，申請離婚的男女雙方確係自願並對於子女和財產問題確有適當處理，就應當准予離婚，並發給離婚證。

一方提出離婚他方堅決不願意離婚，或者一方確因不願意離婚避而不到的時候，婚姻登記機關可以轉請當地人民法院處理。

六、離婚雙方在法院領得離婚調解協議書或者離婚判決書以後，婚姻登記機關不再予登記和發給離婚證。

七、離婚後，男女雙方自願恢復夫妻關係的時候，應當向所在地的婚姻登記機關申請恢復結婚登記。恢復結婚登記的手續適用結婚登記的規定。但申請書上須附註「恢復結婚」四字，以便查考。

在發給結婚證的同時，原離婚證件應當繳銷。

八、申請結婚、離婚或者恢復結婚登記的男女雙方，對於有關婚姻登記必須瞭解的情況，都應當忠實地告訴婚姻登記機關。婚姻登記機關如果發現當事人有違反婚姻法的行為而故意隱瞞的，應當予以批評教育，情節嚴重的，應當提請當地人民法院依法處理。

九、婚姻登記工作人員，應當以嚴肅負責的態度，遵照婚姻法和本辦法的規定，做好婚姻登記工作。

禁止干涉婚姻自主；禁止向當事人索取財物或者其他違法行為。

十、婚姻登記機關與當事人間，對於登記事項發生爭議，自己不能解決的時候，或者當事人不同意婚姻登記機關處理的時候，都可以報上一級人民委員會（如果婚姻登記機關是鄉、鎮人民委員會，可以報區公所）或者當地人民法院處理。

十一、結婚證、離婚證由縣、市人民委員會依照本辦法附件的規定，統一印製。結婚證和離婚證都應當收取工本費。

十二、省人民委員會和自治區的自治機關對於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婚姻登記，如果不適用本辦法的時候，可以另作變通規定，分報內務部和民族事務委員會備案。

十三、本辦法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後，由內務部公佈施行。修改時同。

內務部關於有重點地發放優撫實物補助費和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隊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九日

一九五五年全國民政工作計劃指出：「烈屬、軍屬補助費，除用於對貧苦烈屬、軍屬定期、定量的補助以外，應當有重點地有計劃地使用於為烈屬、軍屬解決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困難方面，要求各地制定實施計劃，逐年分批加以解決。」各地一般的已經重視了這項工作，據十六個省不完全的統計，共組織幹部和革命殘廢軍人學校學員二千七百二十三人，在一百零七個縣又八個區和一千零十五個鄉，進行了這一工作和對烈屬、軍屬登記排隊工作的典型試辦，湖南、江蘇、山東、湖北、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河北等省並且已經全面展開。有些地方把這一工作做得很好，已經獲得初步經驗。但是也有些地方對於這一工作掌握的還不够好，發生了一些偏差。為了進一步做好這項工作，特作如下指示：

一、有重點有計劃地使用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的困難，這不僅是逐漸解決烈屬、軍屬生活困難的一個重要措施，而且也是鞏固互助合作組

織和保障農業全面增產的一個重要部分。因此，這項工作必須同以互助合作運動為中心的農業增產工作結合起來，由黨政領導統一部署、統一組織貫徹，才能做好。湖南、江蘇、河南等省就是這樣做的，已經獲得了成績。但是，有的地方的民政部門，僅僅由自己單獨去做，以致不能有力地貫徹。各級民政部門在進行這一工作的時候，務必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提出實施方案，報請黨政領導機關統一部署，統一組織貫徹。

這項工作在做法上，也應當同以互助合作運動為中心的農業增產工作結合起來。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暫緩發展的地方，要首先解決已經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使他們鞏固下來；其次再解決可以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入社困難，為他們創造入社的條件。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目前繼續發展的地方，要首先解決可以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入社困難，並積極動員他們入社；其次再解決已經入社但有困難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不顧當地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的情況，盲目地給烈屬、軍屬發放實物補助費，這是不對的。在給那些入社的烈屬、軍屬解決生產困難的同時，還必須適當地解決未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或只參加了互助組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問題。只注意解決入社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而忽視解決現在還不入社的烈屬、軍屬的生產困難，這也是不對的。

二、為了充分發揮補助費的作用，對入社入組烈屬、軍屬確定補助的時候，一定要照顧到烈屬、軍屬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或互助組雙方的需要。有的地方為烈屬、軍屬解決缺乏生產資料的困難時，忽視了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的實際需要，以致補助以後對社、組沒有多大幫助，這是不對的。也有的地方單純為滿足農業生產合作社和互助組的需要，而對本無困難的烈屬、軍屬進行補助，以致使補助費的發放違背了它本來的目的，這也是不對的。

目前各地在發放實物的方法上有三種做法：第一、由縣統一購買實物，層層分配；第二、將實物折款，交農業生產合作社，由社自行購買；第三、由政府發給烈屬、軍屬實物證，統一與供銷合作社訂立包購（製）、包用、包換合同，由烈屬、軍屬向供銷合作社直接領取實物。從實際效果來看，第一種做法往往因為所發實物不符合烈屬、軍屬或者互助合作組織的實際需要而造成浪費，因而不宜推廣；第二、第三兩種做法能够保證所發實物符合烈屬、軍屬或者互助合作組織的實際需要，因而可以推廣。

對入社的烈屬、軍屬一般的發給實物是對的，但如果農業生產合作社不需要實物，而需要資金時，也可以發給現款，作為烈屬、軍屬的入社投資。而對單幹的烈屬、軍屬，則一般的不宜發給現款，而應發給實物，並幫助他們制定生產計劃，及時檢查他們的生產情況，防止個別烈屬、軍屬變賣實物的現象發生。

對特殊困難的復員建設軍人，可以給予生產資料補助。但有的地方對存有大量生產資助金而生產並不困難的復員建設軍人也給予補助，則是不對的。

三、為了做好使用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工作，各地在工作中應當掌握以下三個環節。

(一) 統一組織力量，分批進行。湖南、江蘇等省的做法是：組織大批力量，今年重點解決若干縣的問題，待明年再解決若干縣的問題，在重點縣也是分批進行，逐批擴大。這種做法，能夠集中人力財力，能夠結合實際訓練幹部，因而能够比較徹底地解決問題。這種做法，特別是在烈屬、軍屬較多的省份，是應當採用的。廣東省的做法是：各縣同時進行，由縣組織力量，選擇一個區的一個鄉，吸收該區各鄉主要民政幹部參加典型試辦，試點鄉結束後全區展開，重點區結束後由縣總結，訓練各鄉幹部，再全縣展開。這種做法，能够明確具體地向區鄉幹部交代政策，交代工作方法，這對全面進行的地方來說，是非常必要的。這種做法，在烈屬、軍屬較少的省份，也可以採用。目前有的地方，既未組織大批力量，加強具體指導，又未確定重點，分批進行，只是層層分配指標，任其自流，以致發生補助費平均發放、發放不當或者積壓不發的現象，各地應當注意防止和糾正。

(二) 加強對基層幹部和烈屬、軍屬的思想教育工作。各地在使用補助費有重點地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時候，已經遇到一些思想障礙。有些烈屬、軍屬把國家的補助看作「光榮錢」，希望「利益均沾」；有些基層幹部本身是烈屬、軍屬，但生產並不困難，也希望補助面寬一些，使自己「得到一份」。因此，今後在進行這一工作的時候必須由黨內到黨外，由幹部到烈屬、軍屬，進行耐心的反覆的思想教育工作，使他們懂得重點進行補助的意義和作法，這是能否順利進行評議發放工作的重要環節。有的地方因為忽視了

思想教育工作，民主評議不好，結果或者是平均發放，或者是硬性重點發放，遭到了多數烈屬、軍屬的不滿。

(三) 深入檢查，嚴格審批制度。在發放工作過程中，省、縣應當組織力量巡迴檢查，及時糾正偏差。縣、區對各鄉民主評議的結果要進行認真的審查，切勿盲目批准。在發放補助以後，省、縣還應當組織若干工作組下去檢查和解決烈屬、軍屬對所發實物運用的情況和問題，把發放實物補助的成果鞏固下來。

四、在有重點地使用實物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時候，必須同時做好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和代耕工作。有的地方認為解決了烈屬、軍屬生產資料的困難，一切問題就都解決了，因而以全副精力去解決烈屬、軍屬生產資料的困難，而忽視了部署做好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和代耕工作，以致部分烈屬、軍屬當前的生活困難沒有得到及時的解決，有些代耕土地的耕作不够及時，這都是不對的。應當指出，對殘老孤幼的烈屬、軍屬的生活困難，不可能用補助生產資料的辦法予以解決，必須長期地予以定期定量的生活補助；而有些貧苦烈屬、軍屬，雖然現在得到了生產資料的補助，但不等於現在就解決了他們的生活困難，他們當前的生活困難還需要國家給予臨時的生活補助。許多無勞動力或缺乏勞動力的烈屬、軍屬的土地必須給予代耕，保證耕作及時，即使他們參加了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些僅僅依靠土地和生產資料入股的分紅，還不足以全部解決他們因為缺乏勞動力所造成的困難，在一定時期內，仍然需要繼續為他們代耕。各地應當立即加以檢查，堅決糾正忽視對烈屬、軍屬的生活補助和忽視代耕工作的偏向，使優撫政策全面地貫徹下去。

五、對烈屬、軍屬進行普遍登記，加以分類排隊，是優撫工作的一項基本建設。做好這項工作，才能夠全面確實地掌握烈屬、軍屬的生活、生產情況，才能夠制定切實可行的逐年分批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具體計劃，才能夠比較有把握地做好生活補助和代耕工作，也才能夠有效地克服我們在指導優撫工作中的官僚主義和主觀主義。在重點使用補助費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地方，必須首先對烈屬、軍屬進行普遍登記，分類排隊，然後才能進行民主評議和發放工作。在今年暫不重點發放實物補助費的地方，也應當對烈屬、軍屬進行登記排

隊。根據一九五五年全國民政工作計劃的要求，主要的是要經過登記排隊，摸清有多少烈屬，有多少軍屬，有多少已經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有多少尚未參加互助合作組織，有多少需要代耕，有多少需要生活補助，有多少需要生產資料補助等，使領導上做到大體心中有數即可。這樣作並不很困難，因為基層幹部對這些情況都是很熟悉的。有的地方在整頓代耕或者發放生活補助費的時候完成了這項工作，有的地方結合「三定」或者「查災」已經完成了這項工作，也有的地方採取召開鄉村幹部座談會（調查會）的方法完成了這項工作。另如江蘇省寶應縣只組織了六名復員建設軍人，經過訓練，由縣民政科派幹部率領，逐鄉進行，用四個月的時間，也已經完成了對全縣烈屬、軍屬的登記排隊。但是，有的地方却把登記排隊工作複雜化，增添一些不十分必要的調查項目，或者把本來並不很困難的這件事看得過於困難，因而強調力量不足，只在重點發放補助費的地方進行，沒有全面進行，或者只訂出了計劃，沒有貫徹執行，這是不對的，應當糾正。各地應當在今年、至遲在一九五六年春耕以前完成這項工作。已經完成的要隨時統計上報。在完成以後，一方面要制定逐年分批解決烈屬、軍屬參加生產、參加互助合作組織困難的具體計劃，另一方面要在已有的基礎上研究建立及時掌握烈屬、軍屬生活、生產變化情況的制度。

六、為了準備在第三季度召開優撫工作會議，各地應當將上述工作典型試辦的經驗和全面進行的計劃、情況和問題於七月底以前報告本部。

國務院批轉「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以及 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間的商業信用 代以銀行結算的報告」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五月六日

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取消國營工業相互間以及國營工業與其他國營企業間的商業

信用、代以銀行結算的意見，曾經財政部、人民銀行召集有關部門討論，取得一致意見，我們認為是需要的，可行的，這對節約國家資金使用，鞏固經濟核算制是有很大好處的。現將人民銀行報告轉發給你們，請即照此轉知所屬部門執行。

鑑於這一工作聯系面較廣，情況也較複雜，所以各部門必須步調一致，同時進行，以免互相牽掣，影響工作。但在開始時，必須掌握穩步前進的精神，對個別一時尚難取消的商業信用，可暫允存在。各部門應嚴格檢查並保證各項交易合同的執行，以逐步加強貸款結算工作。

人民銀行必須健全結算制度，協助各部門作好貸款結算工作，並監督取消商業信用措施的貫徹執行。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取消國營工業間以及國營工業和其他國營企業間的商業信用代以銀行結算的報告

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中央關於編製一九五五年國民經濟計劃和增加生產、厲行節約的指示精神，我們對國營企業內部的潛在力量，特別是流動資金方面的潛在力量，開始進行了研究。現將國營工業之間及國營工業與其他國營企業之間存在的商業信用情況及因此而造成的流動資金積壓、浪費、財務計劃混亂等情況，連同取消商業信用的措施，報告如下：

根據五個工業部（重工、燃工、一機、紡織、輕工）一九五四年第二季度資產負債表的材料來看，資金運用中被商業信用盲目支配的比重很大。被別人佔用的資金為其流動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一五點四，佔用別人的資金為其流動資金總額的百分之一七點二。商業信用的存在的形式，可概括為以下五種：

一、國營工業（包括地方國營工業）相互間在購銷過程中所發生的貨款預收、預付、賒銷和拖欠。

二、國營工業生產部門與本系統供銷部門間因推銷產品或採購原料不及時結算而發

生的預付或拖欠。

三、商業部門包銷工業部門的產品，因不能及時結算而產生的賒銷或拖欠。

四、國營工業部門對私營企業加工訂貨的預付款和委託合作社向農民收購農產品及工業原料的預付款。

五、國營工業向對外貿易部門預付的進口貨款。

前三種是屬於社會主義企業內部的商業信用，後兩種是涉及對個體經濟、對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和對國外貿易關係的商業信用。

由於以上商業信用的存在，使很大的一批資金被擱置在清算過程裏面，因而不能及時參加到生產與商品流轉的正常需要中去，給企業在經營管理、特別是財務管理上，造成很多不良的影響。它的缺點是：

一、由於預收、預付的存在，使企業資金的運用與產銷的實際情況脫節。如有些企業生產計劃和銷售計劃雖然都未完成，但由於佔用了預收貨款，資金並未發生困難；相反的，有些企業生產和銷售計劃雖然都完成了，但由於銷貨款的賒欠，反而造成了流動資金的短缺。

二、預付貨款單位的資金週轉遲緩，因預付後不能及時收到貨物，資金長期被擱置於清算過程，致形成資金週轉遲緩，資金的需要量也隨之增加。

三、預收貨款單位形成不合理的資金佔用。由於佔用了預收款，這就助長了盲目地、大量地超額儲備，積壓了國家的資金。

四、由於商業信用的存在，致使銀行不能很好的執行其資金再分配的職能。同時由於企業受盲目的商業信用支配的影響，也就使銀行信貸計劃難以正確執行。

以上情況，使國家資金脫離計劃盲目地進行再分配，嚴重地影響着企業的各項計劃、特別是流動資金使用計劃以及銀行信貸計劃的正常進行，妨礙了經濟核算制的貫徹。

因此，我們在一九五三年，根據蘇聯的經驗，結合我國的具體情況，擬定了國營企業商品交易通過銀行的結算辦法，兩年來試行結果，已收到以下效果：

一、減少了預收預付和拖欠，加速了資金週轉。

二、節省了資金，保證了利潤的及時上繳。

三、降低了成品庫存，加速了商品流轉。

四、簡化了交易清算事務，節省了人力。

一九五五年國家財政收支很緊，要求國營企業發揮資金潛力，加強經濟核算制，繼續貫徹節約制度，特別是要求加強成本財務管理，擴大內部積累。但目前企業間商業信用的存在，却妨礙着以上要求的順利實現。因此，取消國營企業之間的商業信用，而通過銀行進行結算，對於鞏固企業經濟核算制，加強財務計劃，是具有重要意義的。為此，我們建議：

一、國營工業間（包括地方工業）、國營工業與其他國營企業（包括供銷合作社）間以及國營工業內部上下級之間的一切交易貨款，一律通過銀行結算，取消貨款的預收、預付、賒銷和拖欠。並須在交易合同中明確地加以規定。

二、國營工業生產部門與本系統供銷部門之間，推銷產品和採購原料要及時結算，不得拖欠。

三、國營商業部門包銷國營工業部門的產品，在計劃以內的應及時結算，不得拖欠；在計劃以外的應及時修訂計劃，同時解決其資金來源，做到及時清算。國家平衡物資如提前調撥時，須同時解決調入單位的資金來源，以免形成拖欠。

四、國營工業向對外貿易部門預付的進口貨款、對私人資本主義企業加工訂貨的預付款以及委託供銷合作社向農民收購農產品或工業原料的預付款，由於涉及面較廣，擬再和有關部門另行研究，暫不列入上述取消商業信用的範圍之內。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日，我們和財政部根據國務院指示召集了有關的十六個部門對取消商業信用問題進行了研究。各部門認為這一措施對鞏固經濟核算制、健全財務制度是很必要的，均表示同意；並認為取消商業信用和各部門均有關係，須步調一致，同時進行，以免有的部門取消，而有的部門仍然存在，相互牽扯，影響經濟核算制的正確執行。此外，對銀行結算制度方面，也提出了若干具體問題。據此，我們認為這一工作是需要的，也是可行的。至於有關銀行結算制度方面的問題，我們正進行研究，並根據企業的具體交易情況，進行修訂，如有些商品交易確難一時通過銀行結算時，也可按具體情況加以適當處理。我們今後擬大力組織國營企業間的結算工作，以便利企業間的商品流轉，監督取消商業信用措施的貫徹執行。

以上報告是否妥當，請批示。如屬可行，請批轉有關部門，以便遵照執行。

第一機械工業部關於預防夏季高溫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預防夏季高溫是各企業當前一項重要的工作。此項工作不但對保障職工在生產中的安全和健康是必要的，而且對於提高出勤率、提高勞動生產率、保證生產任務的完成均有着重大意義。

幾年來，本部所屬各企業在這一工作上逐年有所改進。國家對各企業的降溫措施撥出了大量資金，根據一、三、四機器工業管理局、汽車局、機車局等五個局的統計，去年共實施了一一六個通用降溫項目，所用資金約佔各該局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投資額的五分之一。除第四局、汽車局、機車局有五項措施不起作用，三局各廠所實施的空氣淋浴效果不够良好外，大部分措施的效果是良好或較好的。過去工人在生產中暈倒不能堅持工作的現象，在不少單位中已基本上消滅。上海、重慶兩地的企業，由於當地黨委、工會、勞動行政部門的正確領導和督促檢查，發揮了集體智慧，在學習蘇聯先進經驗、創造日益完善的降溫措施方面已獲得一定成就。例如去年重慶柴油機廠改造了舊式鍛爐，爐前溫度降低 18° F，車間溫度降低到 98° F，出勤率在前年八月份為百分之九四點四四，而在一九五四年同期則提高到百分之九七點八一。又如滬東造船廠的船艙鉚釘工在未使用送風機以前每天只能鉚釘五百隻，使用送風機後增加到六百五十隻。其他如濟南、天津、北京等地的企業，在防暑降溫工作上也取得了一定的成績。

但是，一九五四年的防暑降溫工作仍舊有不少缺點，表現在部局主管業務部門對此項工作抓得不緊，未能及時掌握情況實事求是地迅速解決問題。如在審批措施計劃時，考慮需要較多，估計可能却較少；在執行計劃的過程中，督促檢查不够，以致一些不正確的措施，未能得到及時糾正；尤其是在措施完成後，未能系統地總結已有經驗和更多地組織這方面的技術經驗交流，致在一定程度上影響企業的防暑降溫工作，未能得到很

好開展。在企業中還存有重視不夠的現象。例如有些企業竟把設計、安裝通風設備的工作交給不懂通風降溫知識的人去作，同時又不組織技術力量向兄弟廠學習，向專家請教，即盲目地進行設計與施工，因事前缺乏科學計算，結果效果都不够好，甚至有的還一再返工，嚴重地浪費了國家的資金。對預防夏季高溫的工作，沒有依靠羣衆制訂防暑降溫工作計劃，降溫措施沒有和企業各項工作計劃結合，以致未能在夏季到來以前完成；南京機床廠解決鍛工車間高溫用的空氣淋浴設備是在十二月十六日完成的。有的廠只採用治標方法，臨時打算多，隨便開一個門和窗就算了事。至於不重視保養與維護已有通風設備的現象則更為普遍。再次是沒有做好預防夏季高溫的宣傳工作。國家提出大量資金改善勞動條件沒有向羣衆交代，沒有很好地動員羣衆提出防暑降溫方面的合理化建議，就連高溫作業工人應該飲用含鹽飲料也沒有講清道理，有的甚至發給一些酸梅湯、甜汽水、牛肉湯之類的東西，使工人們認為是一種「福利」待遇，失去發給防暑飲料的作用。

今年夏季的防暑降溫工作應在總結過去防暑降溫工作的基礎上，克服存在缺點，切實採取妥善措施。為此，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必須按照節約國家資金的原則來處理今年的防暑降溫工作。儘量採用花錢少、效果大的措施和檢修改進原有的降溫設備，充分發揮自然通風的作用，尤其是要重視調整作業時間，改進勞動組織方面的措施。同時，也應該避免以節約資金為藉口，放鬆和拒絕實施降溫措施的偏向。

二、組織幹部學習防暑降溫方面的知識，如勞動保護通訊及其他書刊上所介紹的防暑降溫資料等。加強對兄弟企業、科學研究機關、設計機關、工業大學、醫科大學、專門學校、氣象台以及其他有關組織的聯系，不但要使降溫措施的擬定要有科學根據，而且在實際運用時，還要科學地測定其效果。

三、發動羣衆提出預防高溫的關鍵及降溫措施，摸清熱源和認明本企業的特點，制訂專門的防暑降溫工作計劃，並與企業各項工作計劃結合起來。如果為了防暑降溫需要追加和更改原有安全技術勞動保護措施計劃時，應及早報局審批。無論是原編措施項目或追補的措施項目，均須抓緊進行，務使到時得以利用。對於通風降溫設備，要指定專人負責管理和維護。

四、大力開展防暑降溫的宣傳工作。闡明黨和政府對工人弟兄無微不至的關懷，教育羣衆以主人翁的態度積極提出防暑降溫建議，正確利用各種降溫設備（如空氣淋浴的風速、噴霧降溫器的噴霧量，根據具體工作條件，都有一定限度，不能爲圖一時舒服損害身體健康）和遵守防暑制度（如保證領用足量的含鹽飲料，千萬不要以口味不好拒絕飲用），以達到不因季節的變換而降低出勤率。

防暑降溫是一項季節性的工作。各企業應作爲當前一項重要任務認真貫徹。各專業管理局可根據企業與地區的具體情況發佈補充指示，並加強督促檢查。暑期過後應對此項工作進行專題總結，並逐級上報。

國務院關於加強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八次會議通過

當前農村工作的基本任務是開展以互助合作爲中心的農業增產運動，逐步進行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爲了實現這個任務，不僅需要不斷地提高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還需要提高農民的文化水平。五年來，人民政府對農民業餘文化教育事業雖然作了很大的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但是農村的文化依然處在很落後的狀態，文盲依然佔農村人口的絕大多數，若不逐步加以改進，將成爲今後開展互助合作運動、發展農業生產的一個障礙。從一九五三年冬季在農村進行國家在過渡時期的總任務的宣傳教育以來，農民的社會主義覺悟已在不斷地提高，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已有很大發展，農民對文化的需求也逐漸增長和日益迫切。事實證明，要辦好農業生產合作社，要不斷地提高農業生產，農民沒有文化是有不少困難的。必須了解，社會主義是不能建立在大量文盲的基礎之上的。因此，適應當前農村新情況和新任務的需要，積極地開展農民業餘文化教育，掃除文盲，克服我國農村文化落後狀態，已成爲當前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爲此，特作如下指示：

一、今後農民業餘文化教育，必須緊緊跟隨着和密切結合着農村互助合作運動和農業生產的發展，積極地有計劃地掃除農村中的文盲，並逐步提高農民的文化水平，有效

地為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和發展農業生產服務，要求在過渡時期內基本上掃除農村中的青壯年文盲。在今後三、五年期間，爭取在全國範圍內基本上掃除主要鄉幹部中的文盲；在農業生產合作社發展較早和較有基礎的地區，掃除大部分現有合作社社員和積極分子中的青壯年文盲及一部分非社員的青壯年文盲；在其他地區，爭取一部分合作社社員、互助組組員、積極分子和其他青壯年農民中的文盲入學，並逐步掃除一部分文盲。同時，對已經擺脫文盲狀態的農民和小學畢業生應當組織他們學習，以繼續提高他們的文化水平。各地應當根據上述方針任務，結合當地具體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計劃。少數民族地區可以根據上述基本精神和當地具體條件，制定開展農、牧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方案。各地制定的計劃和方案都要報告教育部審批，然後貫徹執行。

二、農民的學習組織應當和生產組織逐步地結合起來。近年來有些地方以農業生產合作社為基礎，開辦農民業餘學校（包括冬學、常年民校等），以互助組為基礎，建立學習小組，由合作社、互助組統一管理農民的生產和學習。這種把學習組織和生產組織結合起來的做法是正確的，應當成為今後發展農民業餘文化教育事業的基本方向。各地要很好地總結這方面的經驗，逐步加以推廣。對已經建立學習組織的合作社和互助組，要加強領導，把它確實辦好。生產已上軌道又具備辦學條件的合作社、互助組，要積極地結合生產，組織農民學習。至於建社不久，生產還沒有走上軌道，基礎還不鞏固，目前辦學條件還不夠的合作社，則不宜操之過急，要創造條件然後再辦。

提倡合作社辦學，決不是說對那些不是合作社辦的農民業餘學校可以放棄領導，聽其自流。相反的，對那些學校應當加強領導，切實辦好，等到合作社辦學條件成熟的時候，再由合作社來辦，把它辦得更好。

三、農民業餘文化教育要和農事季節相適應，要善於利用農事空閒組織農民學習，使學習在不妨礙生產的條件下進行。為此，必須對農民的生產、會議和學習時間作統一的安排，以保證農民有一定的時間學習。各地必須抓緊冬季農閒，廣泛地開辦冬學，使冬季真正成為農民的學習季節。冬學結束後，應當認真組織有條件進行學習的人堅持常年學習。在這期間，更要恰當地安排學習時間，放慢學習進度，減輕學習分量，在夏收、夏鋤、秋收等農忙季節可以主動放假。同時，農民學習的組織也應當根據農事忙閒和農民生活情況，因時、因地、因人制宜，分別採取集中或分散學習的形式。一般說

來，冬季可以採取比較集中的形式；春耕之後，除能夠集中的仍然集中教學外，對不能集中學習的人應該採取比較分散的形式。不根據學員的具體情況，不適當地強調集中或者只強調分散的做法，都是不對的。

如何有效地組織鄉村幹部學習文化，並使他們堅持下去，是一項很重要的工作。鄉村幹部工作忙，會議多，組織他們學習時，必須適應這一特點，採取一些有效的辦法，如單獨編班、編組，包教包學，個別輔導等。對主要鄉幹部，還可以採用輪流離職學習的辦法，爭取在較短的時間內掃除他們之中的文盲。

四、當前農民文化教育應當着重對文盲進行識字教育。原來的文盲在讀完全部識字課本，學會閱讀通俗書報，學會寫簡單的農村應用文的時候，就應當看作達到掃盲標準。如果有條件，還應當學會珠算。

對已達到掃盲標準的農民，仍然要積極地組織他們繼續學習，以鞏固學習成果。在文化水平較高，教師不困難的地區，可以把已達到掃盲標準的農民中學習要求較高、學習條件較好的人組成高小班（組）。高小班的文化課，主要是語文、算術兩科。語文課要求達到高小畢業程度，算術課要求達到初小畢業程度。常識課（包括生產常識和政治常識）是否設置，可以根據教師等具體條件決定。

對從事農業生產的高小和初中畢業生，要組織他們自學，進一步提高他們的語文程度和計算能力，並增進有關農業生產的科學知識。

五、在進行文化教育的同時，必須進行政治教育。農民業餘學校都應當設政治課，向農民進行社會主義的教育和各種政策及時事教育，以提高其政治覺悟和政策水平。各地應當密切結合當時當地的中心工作和羣衆的思想情況，切實有效地進行政治教育。在文化課中，也應當有政治思想內容和生產知識內容。那種孤立地進行文化教育，脫離政治的傾向，和只重視政治教育，忽視文化科學知識的做法，都是錯誤的，必須防止和糾正。

六、農民業餘文化教育，必須堅持「以民教民」的原則。各級人民政府和有關方面要採用適當和有效的辦法，廣泛組織和動員識字的人，利用業餘時間來教不識字的人，並使他們真正理解到這是一個義不容辭的光榮任務。一般說，農村業餘教師的文化水平是不高的，應當積極地採取有效辦法幫助他們提高文化業務水平。過去各地採用教學研

究小組、短期訓練班等方式來訓練和提高業餘教師，收到了一定的成效。今後各地可以根據具體情況，適當採用。其中教學研究小組推行較廣，收效較大，應當作為今後提高業餘教師的一種重要方法。縣、區的領導機關對於業餘教師的培養提高，應當給以足夠的重視，並作具體的安排。小學教師應當在不妨礙本身業務工作的條件下參加這一工作。

對於業餘教師應該適當地使用，不要使他們負擔過重，以免影響生產。對那些工作較好、生產和生活有困難的人，可以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在羣衆自願的原則下，採取變工互助、減免勤務等辦法，在生產和生活上給以適當的幫助。此外，還可以定期地進行評模、獎勵，以資鼓勵。

七、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經費，除少數專職人員的開支、業餘教師訓練費、主要鄉幹部離職學習的辦公雜支以及一定的獎勵費外，都應當由羣衆自籌。自籌的辦法，可以採用學員自出、學員集體生產、合作社統籌等等。各地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在自願原則下，由羣衆自行決定。

八、為了貫徹執行農民業餘文化教育的方針、任務，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應當把這一工作列入工作日程，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制定計劃，督促檢查所屬教育部門積極貫徹執行計劃，並協助解決困難問題。地方各級人民委員會教育部門必須設立專門機構，配備一定數量和質量的幹部，負責管理工農業餘文化教育工作，並把這一工作做好。要糾正輕視工農業餘文化教育工作、放棄領導的現象。

農民業餘文化教育是羣衆性的工作，必須大力動員各種社會力量，協助政府共同進行。青年團、婦聯、農村工作部門、人民武裝部、文化館（站）、合作社等有關部門都應當積極地協助政府教育行政部門開展這一工作。青年團、婦聯更應當成為有力的助手，積極發揮其應有的作用。此外，還要動員農村的知識分子，熱心農民教育事業的人，參加這一工作。為此，各地應該吸收有關方面試辦掃除文盲協會，以便動員和組織各種社會力量，參加這一工作。在創立掃除文盲協會的時候，應當先選擇幾處地方作試驗，待取得經驗後再逐步推廣。

以上指示，務希各地切實貫徹執行。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日

國務院關於公布中國科學院 學部委員名單的命令

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名單共二百三十三人，已由一九五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全體會議第十次會議批准，現在予以公布。

國務院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五年六月三日

中國科學院學部委員名單

(按姓名筆劃排列)

一、物理學數學化學學部

王竹溪 王淦昌 王湘浩 江澤涵 余瑞璜 吳有訓 吳學周 李方訓 李國平
汪猷 周同慶 周培源 施汝爲 柯召 柳大綱 段學復 紀育灝 胡寧
唐敖慶 袁翰青 張青蓮 張錦哲 梁樹權 莊長恭 許寶麟 陳建功 陸學善
傅鷹 彭桓武 檸子強 曾昭掄 華羅庚 黃子卿 黃昆 黃鳴龍 楊石先
葉企孫 葛庭燧 虞宏正 趙忠堯 趙承嘏 盧嘉錫 錢三強 錢偉長 錢臨照
嚴濟慈 蘇步青 饒毓泰

二、生物學地學學部

丁穎 尹贊勳 王家楫 王應睐 田奇瓈 伍獻文 朱洗 何作霖 吳英愷
吳徵鎰 李四光 李連捷 李慶遠 李繼侗 沈其震 貝時璋 周澤昭 孟憲民
承澹盦 林巧稚 林鎔 武衛 秉志 竺可楨 金善寶 侯光炯 侯德封
俞大絅 俞建章 胡經甫 夏堅白 孫雲鑄 殷宏章 涂治 涂長望 秦仁昌

馬文昭 張文佑 張孝騫 張景鍊 張肇騫 張錫鈞 梁 希 梁伯強 許 傑
陳文貴 陳世驤 陳 楷 陳煥鏞 陳鳳桐 斯行健 湯佩松 盛彤笙 程裕祺
童第周 馮德培 馮澤芳 黃汲清 黃秉維 黃家駟 楊惟義 楊鍾健 葉橘泉
裴文中 趙九章 趙洪璋 劉承釗 劉崇樂 樂森尋 潘 茂 蔡邦華 蔡 翩
鄧叔羣 鄭萬鈞 蕭龍友 諸福棠 錢崇澍 謝家榮 鍾惠瀾 戴芳瀾 戴松恩
魏 曜 羅宗洛 顧功叙

三、技術科學學部

王大珩 王之璽 石志仁 朱物華 吳學蘭 李文采 李 强 李國豪 李 薫
汪胡楨 周 仁 周志宏 孟昭英 邵象華 侯祥麟 侯德榜 茅以昇 孫德和
馬大猷 張大煜 張光斗 張 維 張德慶 梁思成 章名濤 陶享咸 程孝剛
黃文熙 楊廷寶 葉渚沛 雷天覺 靳樹梁 趙飛克 劉仙洲 劉敦楨 蔡方蔭
褚應璜 錢令希 錢志道 嚴 懷

四、哲學社會科學學部

丁聲樹 千家駒 于光遠 尹 達 王 力 王亞南 王學文 向 達 艾思奇
何其芳 吳玉章 吳 眇 呂叔湘 呂振羽 李亞農 李 達 李 儼 杜國庠
沈志遠 狄超白 周 揚 季美林 金岳霖 侯外廬 胡喬木 胡 繩 范文瀾
茅 盾 夏 鮑 馬寅初 馬叙倫 張如心 張稼夫 許潔新 郭大力 郭沫若
陳伯達 陳 垣 陳寅恪 陳望道 陳翰笙 陶孟和 湯用彤 馮友蘭 馮 至
馮 定 黃松齡 楊樹達 楊獻珍 劉大年 潘梓年 蔣伯贊 鄧 拓 鄭振鐸
黎錦熙 錢俊瑞 駱耕漠 鮑爾漢 薛暮橋 魏建功 羅常培

國務院關於加強各省、市對高等學校 招生工作領導的通知

一九五五年六月十日

(一) 為了培養合格的高級建設人才，今年高等學校招考新生必須提高質量，切實貫徹「保證質量，照顧數量」的方針。對於考生，必須根據政治審查標準、健康檢查辦法進行嚴格審查，學科考試成績錄取標準必須適當提高，保證錄取的新生合格。

今年高等學校招生，除民族、藝術、中國人民大學等院校外，採取「中央統一計劃，省、市組織領導，高等學校參加，以原大行政區為範圍的統一招生」的辦法。因此，各省、市必須加強對這一工作的領導。

(二) 各省、市、自治區應以教育廳(局、部)為主，會同其他有關部門和高等學校，成立高等學校招生工作委員會，負責辦理報名、考試、政治審查、健康檢查等工作。陝西、四川、湖北、遼寧四省分別負責組織原西北、西南、中南、東北大行政區範圍內的地區招生工作委員會。此委員會全由大區內的各省、市教育廳(局)、主要高等學校和所在省(陝西、四川、湖北、遼寧)的公安、衛生、民政等部門的負責幹部組成，根據中央的政策和規定，統一領導本地區範圍內的統一招生工作，並於錄取階段集中進行錄取分配工作。華東地區的招生工作委員會由高等教育部上海高等教育管理局負責組織。華北地區的招生工作委員會由高等教育部、教育部負責組織。各級招生機構負責日常工作的幹部，主要由高等學校中調配。

(三) 各省、市公安廳(局)要加強對招生機構中政治審查工作的指導和協助，正確地掌握政治審查標準，以保證新生的政治質量；各省、市衛生廳(局)應組織醫務力量，教育醫務人員認真負責，切實作好對考生的健康檢查工作。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四川省通江縣第十二區 劃歸陝西省南鄭縣管轄給陝西、 四川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月九日

據內務部轉報陝西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一日（54）府民字第72號公函，關於四川省通江縣第十二區劃歸陝西省南鄭縣領導的意見收悉。經核，同意將四川省通江縣第十二區（即碑壩區），除匯灘鄉外，其餘廣家、西河、碑壩、壩溪、前進、福成、馬元、白玉等八個鄉，劃歸陝西省南鄭縣管轄。希即轉知各該縣辦理交接，並將交接日期和人口、面積及所轄自然村略圖等材料，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濰坊、濟寧、威海、德州等 專轄市改為省轄市給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二日

你府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魯民密丁（54）字第二四四四號報告及附件均收悉。同意你省昌濰專區的濰坊市、濟寧專區的濟寧市、文登專區的威海市以及德州專區的德州市等專轄市，改為省轄市。聊城專區的臨清市，前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已批准為省轄市。以上各市均委託各該市所在專署督導。昌濰專署所轄的羊角溝區改為鎮（區級），成立鎮人民政府，歸壽光縣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河南省濮陽縣第九區的 三個自然村劃歸山東省鄆城縣領導 給河南、山東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日（54）府民政字第一一三號報告收悉。同意將河南省安陽專區濮陽縣第九區郝樓、夏莊、岱堂等三個自然村劃歸山東省菏澤專區鄆城縣領導。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四川省名山縣劃歸西康省 管轄給四川、西康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同意將四川省名山縣從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劃歸西康省管轄。希將交接情況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淄博工礦區區劃調整方案 給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魯民密（54）字第2293號報告及附件，內務部轉報你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魯民密丁（54）二字二七二二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所擬淄博工礦區區劃調整方案，將張周、淄博兩市和淄川縣撤銷，合併改為省轄市，稱淄博市；將博山縣劃歸昌濰專署領導，改為丙等縣；並批准以下具體調整意見：

（一）新設的淄博市，轄區範圍包括：原張周市全部地區；淄博市第一、三、四等三個整區和第二區小部，淄川縣第一、四、七、八、九、十、十二等七個整區和二、三、五、六等四個區的一部，博山縣第六區北部五個鄉，惠民專區長山縣第三、四、七等三個區的六個鄉。全市計共劃分為七個區，即博山、張店、周村等三個市區，洪山、崑崙、黑山等三個工礦區及一個郊區，都作為一級政權的市轄區。

（二）淄川縣第十一區全區十二個鄉和二、三兩個區的十一個鄉共二十三個鄉都劃歸博山縣；第六區膠濟鐵路以北四個整鄉及部分村莊劃歸長山縣；第五區南部七個鄉和原淄博市第二區西部十個鄉劃歸泰安專區萊蕪縣。

調整以後，即將具體調整的區、鄉的名稱（郊區亦以地區命名）、界線及區、鄉人民委員會駐地繪具略圖，連同調整日期、交接情況等，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泗洪、盱眙、蕭縣、 碭山等四縣變更管轄給安徽、江蘇 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意將現屬安徽省的泗洪、盱眙兩縣劃歸江蘇省管轄，並將現屬江蘇省的蕭縣、碭山兩縣劃歸安徽省管轄。希將調整日期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撫州鎮改設爲省轄市 給江西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民政廳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一日（54）廳民民字第一八七二號報告悉。同意你省將臨川縣所屬的撫州鎮改設爲省轄市，由撫州專署領導監督。希將執行日期及區劃調整情況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 田家窯村劃歸河北省尚義縣領導給河北省和 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內務部轉報河北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54）民字第九號請示收悉。同意將內蒙古自治區興和縣楊合窯村所屬的田家窯自然村劃歸河北省尚義縣領導。希交接後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廣東、湖南兩省調整省界 給廣東、湖南兩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七日前中南行政委員會轉來廣東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日（54）粵民字第437號關於與湖南省會勘樂昌、宜章兩縣狗牙洞、石砍嶺、楓樹壘、泗坑村等處省界及山林糾紛情況的報告和附件，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54）府民行字第2242號關於同意上述廣東省報告所提意見的公函，均收悉。經核同意：

（一）狗牙洞附近省界自鑼鼓嶺經天字排至東嶺仙止，都以山脊倒水為界，將原屬廣東省樂昌縣管轄的野猪窩村、東嶺背村、油寮下村、墳背村、分水坳村等五個自然

村，劃歸湖南省宜章縣領導。

(二) 石碌嶺附近省界由岑水村對河朱山起，經車田村後龍山過河沿界石碑直上油窩頂，橫經老虎窩頂、大嶺頭、大坪頭山頂、石頭沖山頂至點山山頂止，全部以稜線分水為界。

樂昌縣浪頭鄉與宜章縣岑水鄉山林糾紛問題，依照兩省代表會勘調處協議執行。

(三) 楓樹壟附近省界，北自分水坳起，經高頭壩、雙人沖、車頭嶺至獅子掛銅鈴接田沖嶺省界為界線。

黃竹兜、八角寨、梯子嶺等山地糾紛問題，依照兩省代表會勘調處協議執行。

(四) 泗坑村附近省界以浪平橋為兩省界線。

上述希即遵照執行，並將具體調整日期及楓樹壟附近省界圖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暫不成立莎車市 給新疆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內務部轉報你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54)府民政字第九五號函悉。同意你省原經中央批准增設的省轄莎車市暫不成立。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峯峯礦區改設爲市 給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同意將峯峯礦區改設爲市，由省直接領導。希將執行日期、區劃地圖及有關情況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山東省沿海漁鹽業區(鎮) 劃分意見」給山東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你省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魯民密丁(54)字第一八二三號報告及附件均悉。同意「山東省沿海漁鹽業區(鎮)劃分意見」。希即按此執行，並將各縣漁鹽業區鎮的名稱、劃分時間、步驟、方法和主要經驗，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將下關市改爲省轄市河口、 麻栗坡兩市改爲縣給雲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日

你府一九五四年九月十日（54）府民密字第二六五號報告及內務部轉報你府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54）府民密字第三九四號公函均收悉。關於你省下關、河口、麻栗坡等三專轄市改制問題，同意下關市改爲省轄市，由大理專署領導監督；河口市改爲河口縣，縣等列爲丁等，由蒙自專署領導監督；麻栗坡市改爲麻栗坡縣，縣等列爲丙等，由文山專署領導監督。希即遵照辦理，並將正式改制日期逕報內務部備查。

國務院關於同意撤銷瀾滄縣 給雲南省人民政府的批覆

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54）府民密字第四六〇號報告及附圖均悉。同意撤銷思茅專區瀾滄縣的建制，將其原轄的西盟山區暫時委託瀾滄拉祜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領導，並幫助其創造條件，建立民族自治地方。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232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公報

一九五五年第九號(總第十二號)
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郵電部北京郵局

全年訂費:三元

印數: 1—50,050冊